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291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　卓駿逸

　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宋雲港

　　阮氏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、2「權利範圍欄」關於權利範圍「3分之1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4分之1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